

建築學系碩士班-建築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
專題研討 (一)	半	1			
專題研討 (二)	半	1			
專題研討 (三)	半	1			
專題研討 (四)	半	1			
碩士論文	全	6			
專業建築設計	(二擇一)				
合計		10			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說明: 一、全校性規定: 1.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,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,取得基礎級證書,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,始得畢業。 二、學系畢業規定: 1. 本系選修課程可跨組選課,但至少需修本組課程 16 學分。 2. 外系選修課程,經本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者,可計入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。 3. 建築組 A 類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,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,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,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,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		
性質	學分數				
1.本系必修	等於	4			
2.本系選修	至少	26			
3.碩士論文	等於	6			
4.專業建築設計	(二擇一)				
5. <u>研究生通識選修</u>	<u>等於</u>	<u>2</u>			
畢業學分數	38				
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			下修課程名稱		
建築組 A 類			建築概論、 建築設計(一)		
建築組 B 類			世界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 建築理論(三選一)		
註 1：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、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					
註 2：建築組 A 類下修設計課時,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。					

建築學系碩士班-文化資產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
專題研討(一)	半	1			
專題研討(二)	半	1			
專題研討(三)	半	1			
專題研討(四)	半	1			
碩士論文	全	6			
合計		10			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		
性質		學分數	說明: 一、全校性規定： 1.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，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，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學系畢業規定： 1. 本系選修課程可跨組選課，但至少需修本組課程 16 學分。 2. 外系選修課程，經本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。		
1. 學系必修	等於	4			
2. 學系選修	至少	26			
3. 碩士論文	等於	6			
4. <u>研究生通識選修</u>	等於	<u>2</u>			
畢業學分數		<u>38</u>			
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			下修課程名稱		
文資組			台灣傳統建築、產業遺產再利用、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(三選一)		
註 1：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、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					
註 2：文化資產組下修學分規定；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。					

中原大學

建築學系碩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(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
專題研討(一)	半	1			
專題研討(二)	半	1			
專題研討(三)	半	1			
專題研討(四)	半	1			
碩士論文	全 (二擇一)	6			
專業建築設計					
合計		10			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說明： 一、全校性規定： 1.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，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，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學系畢業規定： 1. 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。 2. 外所選修課程，經本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可選修至多 6 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。 3.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 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		
性質	學分數				
1. 本系必修	等於	4			
2. 本系選修	至少	26			
3. 碩士論文	等於 (二擇一)	6			
4. 專業建築設計					
畢業學分數	36				

(附件一)

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結構

98.07.03 系務會議/通過
 100.12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2.2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4.1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5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04.12.30 系務會議/修正
 106.03.22 系務會議/修正
 107.12.26 系務會議/修正

一、各類組必選修課程結構

組別	共同領域	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建築組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設計專題講座 (一)~(二)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6 學分		A 類	建築設計 4 都市設計 4 以上課程須通過 8 學 分	●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碩士論文 6 學分 ●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。
			B 類	台灣近代建築專論 3 台灣當代建築專論 3 日本近代建築史 3 建築的理論與實踐 3 以上課程須通過 6 學 分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建築組分 A、B 兩組，AB 擇一選組。 ➤ 欲「跨類」畢業者，須修滿原類別 20 學分後，再修滿「跨類」專業領域 20 學分(相同課程者得抵免)，始得「跨類」撰寫畢業論文。 ➤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」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➤ 建築組 A 類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 ➤ 跨組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，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 					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文資組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設計專題講座 (一)~(二)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6 學分	專業實習 1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 講座(一)、(二) 3+3 以上課程須通過 7 學分	文化資產保存特論 傳統建築修復技術 以上課程須通過 3 學分	碩士論文 6 學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」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➤ 跨組(所)選修至多 6 學分，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 				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碩專班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永續發展導論 3 以上課程須通過 3 學分	一般課程選修須通過 23 學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碩士論文 6 學分 ●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、技術報告」之公開發表或預審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➤ 一般課程以選修本所開放之課程為原則，外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，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 ➤ 畢業學分數總計 3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 ➤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 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 				

二、 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：

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	下修課程名稱
建築組 A 類	建築概論、 建築設計(一)
建築組 B 類	世界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建築理論 (三選一)
文資組	台灣傳統建築、產業遺產再利用、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 (三選一)

註 1：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、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

註 2：文化資產組下修學分規定；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。

註 3：建築組 A 類下修設計課時，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。

三、 適用對象：每位學生依其入學年度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結構（以下簡稱本結構）作為其修業標準與畢業規定，但本結構經修訂後，適用所有在學學生。